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6
2023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77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国内动态

- 13 国办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未列入！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重要文件！建筑业发展大势明朗！
- 14 国务院吹风会：对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17 住建部：这 4 份工程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被废止
- 18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 19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写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热点难点问题解析》出版
- 20 北京：评标专家立法，信用评价记分低于 60 将解聘
- 21 江苏省《实施意见》对实施“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评标要求、定标要求等内容作出规定
- 23 江西省：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大数据分析预警精准打击串标！
- 24 江西省：“黄牛掮客”、评标专家等多人串标，判刑！7 起招投标典型案例曝光
- 26 河北省：招标投标进入“双盲”评审、“分散”评审时代
- 27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的通知
- 27 上海：信用报告可替代招投标等 41 个领域无违法证明
- 31 浙江省招投标条例修正草案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进行排序！
- 39 天津：关于印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 40 青海省住建厅：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
严查社保缴纳情况
- 43 济南：6月11日起，不得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中标后项目
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 44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3 论道“数字住建”——为数字中国建
设添智赋能
- 46 《安连发书法集》签字赠书仪式在长春举行
- 4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五次会议”圆满结束
- 48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赋能行业健康发展”专题培训班
在长春成功举办
- 51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宣贯
会在郑州成功举办
- 52 三十载春秋再回首 向史而新创未来 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
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三十周年
- 54 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三
十周年文艺汇演在郑州成功举办
- 56 第九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圆满落幕

经验介绍

- 58 明确定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王孝云
- 59 通过数智化建设驱动企业高效创新发展，建设科技化招投标
代理机构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刘 侠

探讨与研究

- 61 失信被执行人中标，中标合同有效吗？损失谁来承担？
- 63 总公司中标可否由分公司履约？

法治园地

- 64 串通投标，中标金额达 44.2 亿余元...城投集团原董事长被判
11 年 6 个月！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制定本纲要。

一、形势背景

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质量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重要消费品、新兴领域高技术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商贸、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逐步彰显，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

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

平显著提高，一二三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成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

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四）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五）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级消费需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六）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

(七) 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 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 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 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 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 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八) 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支持先导性、支柱性产业集群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 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 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 加强创新技术研发, 开展先进标准研制, 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 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 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九) 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强质量政策引导, 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推动东部地区发挥质量变革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 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 实现整体质量提升。引导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促进区域内支柱产业质量升级, 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推动东北地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质量振兴。健全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 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深化质量强省建设, 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向纵深发展, 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

专栏1 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区

——建设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在质量治理理念先进、质量变革创新活跃、产业质量优势显著、城乡质量发展均衡的区域, 依托中心城市、城市群开展质量协同发展试点, 建设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 探索构建新型质量治理体制机制和现代质量政策体系, 率先探索有特色的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径。

——打造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 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 支持城市导入全面质量管理方法, 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 推动城市建设与质量发展融合共进, 促进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

——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鼓励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制定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 通过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 提升产业质量效益。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十) 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制定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互联互通标准, 加大监测力度,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 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 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 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动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 提高药品检验检测和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 优化中药审评机制, 加速推进化学原料药、中药技术研发和质量标准升级, 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 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十一) 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 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 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 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 推广个性化定制、

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实现优进优出。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专栏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关键基础材料。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强化通用型基础零部件质量攻关,加快发展核心元器件,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标准完善,提升零部件及元器件精确性、耐久性、通用性。

——重点消费品。加强创新创意设计,加快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动纺织品、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居用品等升级迭代和品牌化发展。加大健身器材和运动用品优质供给,提升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消费产品用户体验和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玩具、文具等儿童和学生用品益智性、舒适性、安全性,加强养老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特殊消费品的研发和质量设计。针对家电、家具、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推广人体工效学设计,加强人体工效基础研究及产品标准研制。

——重大技术装备。加快基础共性技术和增材制造、智能制造等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品质性能升级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质量可靠性。加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等领域关键部件及整机装备的技术研发和质量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开展关键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攻关,提升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可靠性。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

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

(十五)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完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建设工程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性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建设,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重点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大力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基于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

——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 and 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品质工程。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六) 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

(十七)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全

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

(十八)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扩大日间照料、失能照护、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

专栏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培育一批金牌服务市场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大力发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逐步扩大服务质量监测覆盖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语音识别调查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

——实施服务品质升级计划。在物流、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创建行动。在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加快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文化创意协同发展,打造高端设计服务企业和品牌。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九)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推进质量设计、检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

(二十一)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开展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统筹开展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假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专栏5 中国品牌建设工程

——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建立中国精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标识认证制度,培育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推广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优质制造。在金融、商贸、物流、文旅、体育等领域,推动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

——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加强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加大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撑品牌创建、运营及管理。积极参与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

——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定期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全方位展示品牌发展最新成果。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拓展质量品牌交流互鉴平台。鼓励地方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本地品牌知名度。加强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和传播,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权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完善国家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二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国家、区域、产业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系统完备、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突破量子化计量及扁平化量值传递关键技术,构建标准数字化平台,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快认证认可技术研究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性、集成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推动形成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逐步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优质制造、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为产业集群、

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区域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协同发展。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应对。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专栏6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

——打造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升级版。加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疫、合格评定等基础理论、应用技术研究，推动专业技术能力升级和研究领域拓展，加快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规划建设，加快重大科研装备和实验室设施更新改造，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实现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机构的科研实力、装备水平、管理效能、人员素质全面提升。

——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质检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验证点和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承担质量标准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加强关键性、前瞻性、战略性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研究解决质量创新、安全风险管控、质量治理重要问题，培养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加快质量科研成果转化。

——创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以产业园区、头部企业、国家质检中心为骨干，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辐射带动为导向，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运行机制，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统筹建设与协同服务，推进技术、信息、人才、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推动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推动国内外规则协调、标准协同以及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规则制定。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研究及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强化部际协调、基层技术支撑和专家队伍建设。优化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加强通报咨询中心和研究评议基地建设。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五)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健全质量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产品质量法，推动产品安全、产品责任、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

(二十六)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

和个人实施激励。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健全符合采购需求特点、质量标准、市场交易习惯的交易规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

(二十七) 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分类放宽一般工业产品和服务业准入限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探索建立全国联动抽查机制，对重点产品实施全国企业抽查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撑，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

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二十八)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十九)加强质量国际合作。深入开展双多边质量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的质量对话与磋商,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等,建设跨区域计量技术转移平台和标准信息平台,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贸易质量争端预警和协调机制,积极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规则和标准制定。参与建立跨国(境)消费争议处理和执法监管合作机制,开展质量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双多边合作。定期举办中国质量大会,积极参加和承办国际性质量会议。

专栏7 质量安全监管筑堤工程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大消费投诉集中产品、质量问题多发产品的抽查力度,聚焦网络交易平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消费市场,强化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行“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工作模式,及时发现、精准处理质量问题。开展国家与地方联动抽查、地方跨区域联动抽查。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国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监督抽查数据有效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实施快速检验机制,大力发展快检技术和装备。实行产品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严查不合格产品流向。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督导检查。

——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健全全国统一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合理布局产品伤害哨点监测医院,拓宽学校、社区等伤害监测渠道,实时监测产品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国家产品伤害数据库,加强产品伤害统计分析与经济社会损失评估。

——完善重点产品事故报告与调查制度。实施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产品事故调查机制,组建专家队伍,开展重大事故深度调查。在全国布局一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站点,建立统一的质量安全事故基础数据库。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全国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完善产品危害识别和试验验证体系,加强产品缺陷与失效分析、事故复现与场景重构等能力建设,开展损伤机理、有毒有害物质慢性危害研究评估。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则,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强化风险信息研判,综合评定伤害程度、影响、风险等级,分类实施预警、下架、召回等措施。

十一、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建立质量强国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

(三十一)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二)开展督察评估。加强中央质量督察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纲要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推动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一）开展相关研究，加快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规定出台。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开展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机制研究。

（二）完成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基础上完成编制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进一步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推进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中的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标准和信用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做好与相关规定的衔接。推动建立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符合行业特征的评价标准。探索研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四）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基础与系统功能调研。从链接通畅、数据可信、运行有效、安全可靠等方面调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管理数据基础与现有系统功能，了解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信用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构建打通部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数据归集、共享的路径与方案。

（五）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功能。适时选取部分省、市、县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共享试点工作。

（六）逐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继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已有监管平台的信用数据统筹，逐步形

成标准统一、互通共享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推动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提升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效率，推动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与部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与共享。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和公开。明确信用信息归集的权责划分，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规范信用信息的认定和修复，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七) 持续提升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能力。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用好信用手段，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

(八) 继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任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继续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工作。研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联合惩戒信息等数据共享、信用修复和信用数据应用方案。

(九) 推进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依法依规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路径，研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发挥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作用，统筹推进缴存企业融资增信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担保等领域的应用，探索通过与信息使用方联合建模等方式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十)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信用自律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督促会员企业守信合法经营、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一) 推进建立基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信用赋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监管效能的有关部署，积极探索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规范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促进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十二) 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有关部署，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探索建立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

(十三) 利用新技术成果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加强信用数据共享，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信用风险隐患，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 大兴调查研究。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调查研究，不断提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

(十五) 加强智库建设。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智库建设，吸收高校、科研院所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专家，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和创新应用提供智力支持。

(十六) 注重总结宣传。在2022年征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惠民便企、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公平诚信市场环境和社会文化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支持新闻媒体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

(来源：中国建设报)

国办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未列入！

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立法计划》”）。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7件、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17件）、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3项，其中《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均未被列入。

据了解，《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均在近年出台过征求意见：2020年8月28日至9

月20日，司法部办公厅向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律协、建筑业协会等46家单位、部门发函，对《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定向征集意见；2020年12月4日，财政部向社会第一次公布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7月15日再次就《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重要文件： 建筑业发展大势明朗！

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第六条（3项内容）是关于建筑行业的，提出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指明了建筑业发展的大方面。无论是在哪一领域，高质量发展都是最终的目标。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

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

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

（来源：中国政府网、新华社）

国务院吹风会： 对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6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春临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李春临在回答记者问时表示，针对当前突出问题抓紧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等，运用约谈整改、问效评估、案例通报等方式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以下为发布会部分图文实录。



情况介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春临：5月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今天，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相关背景情况。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实施。文件出台一年多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一是组织各地对妨碍统一市场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清理，废止、修订和纠正了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组织宣传引导，营造有利社会氛围。二是围绕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促进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在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信用等方面出台了一批配套政策。三是重点领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包括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启动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

迁政策,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和碳市场、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等。四是整治了一批突出问题,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通报了一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初步成效,社会共识进一步增强,重点任务的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大改革部署对稳定发展预期、释放市场活力、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循环畅通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我们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答记者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时,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对此应该如何理解?

李春临:首先,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坚决打破思维定式,防止本位主义,对推进有关工作部署见效至关重要。我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是深刻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意义。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更好利用全球先进资源要素,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全面理解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科学内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这个《意见》是去年4月10日正式对外发布的,各位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可以在网站上查到,里面干货满满、要求很高,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内涵。高效规范就是要在更大范围内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资源

配置效率,同时要完善制度规则,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公平竞争就是要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因素。充分开放就是要坚持推进高水平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所以说,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统一大市场,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

三是准确把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实践要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和长短结合。既要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拆除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篱笆”;又要久久为功,善于运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进一步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培育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土壤”。也就是说,既要拆“篱笆”,又要换“篱笆”滋生的“土壤”。

四是切实压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责任。各地区要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让“小局”服从于“大局”和“全局”,让“小道理”服从于“大道理”,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确保落实不打折扣,主动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有关部门要坚持主动作为、相向而行,坚决破除本位主义,对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督促整改,出台配套政策,建立抓落实的闭环机制。

澎湃新闻记者:打造统一的要素市场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一个重点。请问,当前进展如何?后续将开展哪些重点工作?

李春临:统一的要素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领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各方面持续加力,共同推动一批实质性改革举措相继落地、渐次开花。比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全面启动,稳妥有序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统一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监管职责,推动形成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加快构建统一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等等,这些改革正在有力有序推进。新一届政

府成立后,按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原来由发改委管理的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能划转到了证监会,现在划转后由证监会审核发行的第一批企业债已正式在市场上发行,这些改革都在有效往前推进。总体来看,各要素领域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产生了改革与发展互促共进的叠加效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破除要素市场分割和多轨运行,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制度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第一财经记者:我们注意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到,要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请问,目前实施情况如何,下一步还将有哪些举措?

李春临:党的二十大明确,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之一,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我们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近期工作进展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得到全面确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制定负面清单”;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党的二十大对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意味着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18年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布以来,历经三次动态修订,现在实行的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以来,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更好实现。

二是清单落地实施机制不断健全。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

和通报制度,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对违背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定期进行通报,社会舆论反响积极。自2021年起,分两批指导10个省份试点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在评估工作机制、工作方案、指标设计、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了重要探索 and 良好示范。

三是放宽准入试点有序推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市场准入放宽的有关要求,先后出台了海南、深圳放宽准入特别措施,在科技创新、医药健康、现代种业、商业航天和新型能源等领域推出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政策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3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新要求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好发挥市场准入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清单落地实施机制,加力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探索更加规范高效的放宽市场准入改革路径,推动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努力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接下来,如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更有效地落地?

李春临:俗话说得好,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下一步,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争取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一,针对当前突出问题抓紧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等,运用约谈整改、问效评估、案例通报等方式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第二,加快完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配套政策。聚焦市场基础制度、市场设施联通、要素和资

源市场、商品和服务市场、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立法进程，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研究制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指引，推动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第三，完善适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长效体制机制。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财税、统计以及地方政绩考核制度。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强化产业政策

统筹，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合理分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来源：招标采购政策知识分享平台）



住建部： 这 4 份工程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被废止



5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对2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10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4份关于招标投标相关的文件被废止。

-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和积极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建建[1992]39号
- 《关于贯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建[2000]17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6〕41号
-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将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招标公告栏目作为〈中国建设报〉发布招标公告电子版的通知》建办市函[2002]340号

（来源：住建部官网）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目前普遍采用的是 EPC 建设模式。现在,国家层面对 EPC 招投标有了新的规定,大家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关于招标的要求

1、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划重点:投资决策审批指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从社会公平、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从投资决策角度进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4、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划重点:应招尽招。推荐点击:《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宣贯和 EPC 项目招投标、造价、合同、结算、索赔与审计疑难问题解析实战培训班

5、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划重点:须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

6、提供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7、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

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

10、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二、关于投标的要求

1、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划重点:必须同时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住建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明确: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可以将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新的规定较原“可以仅具有一项资质”的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资格要求。

2、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应当具有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划重点:明确了相应工程业绩要求。4、不得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5、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划重点:招标人将前期设计咨询单位的服务成果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保证大家在同一招标条件下公平竞争,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投标,有利于

提高竞争的充分性。

6、投标文件须载明拟依法分包的内容；

7、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三、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划重点：应当具有与拟派岗位匹配的相应工程业绩。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

德；

5、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划重点：参照注册建造师执业规定。

6、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

2、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划重点：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3、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4、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儿）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写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热点难点问题解析》出版

2023年4月，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联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写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热点难点问题解析》一书，经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正式出版。

作为安徽最早成立的全省性招标投标社会组织，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下，多年来立足为行业提供法规性、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的服务与指导，帮助广大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水平和能力，为推动全省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议精神，推进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会员）办实事”活动成果，联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投标行业相关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热点难点问题解析》。参与编写人员以日常接触和处理过的大量咨询、异议、投诉案例为基础，参照法律法规条文规定及释义，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相关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并作理性分析和阐释，提出解答疑问、解决纠纷的观点和思路，力求有法可依，有据可循，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既方便读者快速学习和掌握，也有利于从业人员实际工作参考与借鉴。

本书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张道祥、余国海、陈梅、邱尚、王向东、陈思铎、庄恒书、钱捍、曹勇等招投标行业专家的诸多指点与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法规政策的更新，事物的发展，以及认识上的差异等，本书内容难免存在不完善、不全面甚或不正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踔厉奋发，惟愿进步，衷心希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更加科学、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建招协秘书处）

北京：评标专家立法，信用评价记分低于 60 将解聘

近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将对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进行记分，分数不达标的将被暂停评标活动，低于 60 分的将被解聘。

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北京市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市依法招标投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意识不断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举措稳步推进实施，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领域均取得了突出成绩。

2006 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整合各行业、各部门专家资源的基础上，建成了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库。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是全国第一个实行统一管理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目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共有专家约 1.3 万人，年均向社会提供专家资源约 12 万人次，保障了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实施，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和投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是，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还存在不少问题。从评标专家监管工作来看，专家评标时不认真、不专业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发生不公正、不廉洁、评标专家受到刑事处罚等严重问题，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

相关条款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评标专家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具备独立完成评标（含电子评标）的能力。

评标专家实行聘用制，聘期为 1 到 3 年。聘期届满依然符合聘用条件的可提交续聘申请。评标专家聘期内年龄达到 70 周岁时，自动解聘。

评标专家须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不得相互借鉴、抄袭或者影响其他专家独立评标；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信息；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对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进行记分，包括基础信息、交易场所纪律、评审纪律、评审质量、公正履职和良好行为等内容。信用评价基础分为 100 分，按照信用评价记分进行加减。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记分得分低于（含）90 分的，由监管部门对该专家进行约谈；低于（含）80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3 个月；低于（含）75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6 个月；低于（含）70 分的，暂停评标活动 12 个月；低于（含）60 分的，解聘。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江苏省《实施意见》对实施“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评标要求、定标要求等内容作出规定

5月11日,江苏省住建厅正式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实施“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评标要求、定标要求等内容作出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基本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的宗旨是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对等。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适用范围

我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1.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
- 2.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以上的监理招标;
- 3.工程总承包招标;
- 4.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

5.政府集中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和政府集中建设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不含社会代建项目)。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工程项目招标不适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求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3.定标方法。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

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江西省：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 大数据分析预警精准打击串标！

5月2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2号）。《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共涉及15个重点任务，67条具体任务，涉及招投标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具体任务梳理如下：

便利市场准入

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进一步便利开立银行账户。深入推进“一照通办”，推动跨部门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加强特定行业前置许可信息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共享应用。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推行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实施企业迁移“不见面办”。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电子化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推进项目审批证照、材料、签名（签章）、缴费的全过程电子化应用。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用时的监测预警机制，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深化推行“多测合一”数据共享，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推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逐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管理，探索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的四方评价体系。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优化智慧监管服务

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整合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丰富图层数据完整度，构建全省上下贯通、衔接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诚信经营者实现“无事不扰”。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数据共享平台能力提升，推动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联动，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全省统一的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全面链接、整合、开放政府涉企服务资源，丰富涉企服务场景。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司法等领域的应用。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江西省： 「黄牛掮客」、 评标专家等多人串标， 判刑！一起招标投标典型案例曝光

刚刚，江西省住建厅公布7起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完整通报见文末），其中包括：串通投标、黄牛掮客…

2022年5月，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新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中，李某请托“黄牛掮客”刘某艳帮忙运作谋取中标，并提供人民币15万元资金。2022年6月，刘某艳利用担任其它项目招标人代表的便利进入该项目评标室向评标专家黄某（所在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汤某（所在单位：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许某平（所在单位：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打招呼，为李某指定的投标企业打高分，该投标企业最终顺利中标。事后，评标专家黄某收受好处费人民币3万元，汤某、许某平各收受好处费人民币2万元。开标结束后，监管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反映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好处并帮助李某谋取中标。2022年10月，经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黄

牛掮客”刘某艳串通评标专家帮助李某谋取中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9月，该项目招标人依法作出取消中标结果的决定。2022年11月，对评标专家黄某、汤某、许某平各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并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7万元；刘某艳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4个月。

此前，江西省住建厅就曝光过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典型案例。

前面通报五批典型案例共49起，其中招标投标方面共26起，围标串标成重灾区！共有6人被判刑：

1、4人因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拘役6个月不等；

2、1名评标专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3、一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江某熙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更有“奇葩”案例：

2022年7月，江西某建企在项目投标中，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目录注明有“陪标”字样，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2084.16万元。2022年8月，经调查核实，江西某建和宜春某建企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对2家公司各处16.67万元罚款，对该两家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人民币1.33万元罚款。

依据相关规定，扣除信用分各2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依法不予批准该两家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此次通报具体内容如下：

案例1：刘某艳串通评标专家帮助他人谋取中标案

2022年5月，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新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中，李某请托“黄牛掮客”刘某艳帮忙运作谋取中标，并提供人民币15万元资金。2022年6月，刘某艳利用担任其它项目招标人代表的便利进入该项目评标室向评标专家黄某（所在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汤某（所在单位：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许某平（所在单位：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

公司)打招呼,为李某指定的投标企业打高分,该投标企业最终顺利中标。事后,评标专家黄某收受好处费人民币3万元,汤某、许某平各收受好处费人民币2万元。开标结束后,监管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反映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好处并帮助李某谋取中标。2022年10月,经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黄牛掮客”刘某艳串通评标专家帮助李某谋取中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9月,该项目招标人依法作出取消中标结果的决定。2022年11月,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评标专家黄某、汤某、许某平各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并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7万元;刘某艳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4个月。

案例 2: 江西卓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

2022年8月,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线索,反映江西卓X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湘东区昌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湘东区湘新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湘东区东桥镇污水管网工程三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协助特定投标人联系陪标企业,并收取中介费,涉嫌违规开展招投标代理业务。2022年8月,经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江西卓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12月,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江西卓X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人民币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11万元;对该公司直接负责人处人民币1.05万元罚款;禁止该公司一年内在萍乡开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

案例 3: 评标专家焦某祥等五人未依法公正履职案

2022年5月,焦某祥(所在单位: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某(所在单位:新余市方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袁某红(所在单位:江西纵腾建设有限公司)、张某娟(所在单位: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黄某东(原所在单位:新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5名评标专家,在新余市紧急救援中心项目评标过程中,未客观、公正、依法依规评审投标文件,将有效投标认定为废标,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开标结束后,监管部门收到举

报线索,反映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2023年2月,经新余市城市管理局调查核实,该5名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3年3月,新余市城市管理局依法禁止焦某祥、刘某、袁某红、张某娟、黄某东等5名评标专家12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案例 4: 评标专家沈某等五人未依法公正履职案

2022年6月,沈某(所在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徐某玲(所在单位: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某(所在单位: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俞某龙(所在单位: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段某胜(所在单位: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等5名评标专家,在参加景德镇市昌江区亚鑫科技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未客观、公正、依法依规评审投标文件,将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排序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监管部门收到举报线索,反映第一排序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涉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2022年7月,经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和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调查核实,该5名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7月,该项目招标人依法作出取消中标结果的决定。2022年8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禁止沈某、徐某玲、胡某、俞某龙、段某胜等5名评标专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案例 5: 评标专家龙某等五人未依法公正履职案

2022年3月,龙某(所在单位:赣州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付某(所在单位: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某志(所在单位: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熊某灿(所在单位: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某(所在单位:赣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5名评标专家,在参加赣州国际陆港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一期)一标段EPC项目复评中,将有效投标认定为废标,涉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2022年5月,经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评标委员会取消第一排序中标候选人的复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5月,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龙某、付某、黄某志、熊某灿、刘某等5名评标专家进行通报。

案例6:福建省天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X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

2022年5月,福建省天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海X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参与贵溪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投标中,涉嫌串通投标。经鹰潭市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该两家公司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2年6月,鹰潭市贵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福建省天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海X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处人民币38.64万元罚款;对该两家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人民币1.93万元罚款。

依据有关规定,扣除福建省天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海X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分各2分;依据该两家公司进赣信息登记时提交的《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承诺条款,依法暂停其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进赣信息登记服务,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整改完成后,恢复进赣信息登记

服务;并将该两家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案例7:中X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欣X建设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

2022年8月,中X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欣X建设有限公司在参与鹰潭市月湖新城智慧众创园综合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投标中,涉嫌串通投标。2022年11月,经鹰潭市月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该两家公司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2023年1月,鹰潭市月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中X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欣X建设有限公司各处人民币46.18万元罚款,对该两家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人民币2.31万元罚款。

依据有关规定,扣除中X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欣X建设有限公司信用分各2分;依据该两家公司进赣信息登记时提交的《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承诺条款,依法暂停其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进赣信息登记服务,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整改完成后,恢复进赣信息登记服务;并将该两家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来源:江西住建(官方公众号))

河北省:招标投标进入“双盲”评审、“分散”评审时代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冀政务办〔2023〕35号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近日,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印发《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标志着河北省招标投标将进入“双盲”评审、“分散”评审时代。

1.什么是“双盲”评审?

所谓“双盲”是指评标专家的“盲抽”与“盲评”;“盲抽”——评标专家一律通过专家抽取系统从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系统不显示抽取专家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盲评”——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打分,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什么是“分散”评审?

招标人代表和其他评标专家“不见面”评标,需共同讨论的问题可通过音视频系统依法依规开展。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北省 ：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必须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和《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价格、评标价格、质量标准、工期（交货期）；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四）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

（五）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及总分情况（采用编码标注方式替代评标专家真实姓名）；

（六）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八）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公开时限和方式

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三、有关要求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指导协调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领域、本地区开展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工作，确保中标候选人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相关系统平台应当在30天内完成功能模块升级改造。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5日起执行。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上海：信用报告可替代招投标等41个领域无违法证明

5月30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规定，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落

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坚决破除隐性壁垒；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

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企业投资领域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不得拒绝使用保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措施》提出，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 41 个主要执法领域分两批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便利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招标投标等经营活动。

附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是上海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耕耘者、建设者、分享者。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1.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各区、各部门推进民间投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服务办事指南，细化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时效，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在浦东新区试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改革，通过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须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标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已经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即可取得行政许可。（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审改办、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发布和重要政策宣传推介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及上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滚动列入年度市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由市重大办负责协调推进。支持民间投资与国有资本联合，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坚决破除隐性壁垒。（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市国资委）

3.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企业投资领域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不得拒绝使用保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要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银保监局）

二、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4. 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目录，进一步下放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全面推进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巩固提升“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全面推广“桩基先行”，全面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推进民间投资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一次性核发电子证照。（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土地市场交易环节,对采取定向挂牌以及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出让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民间投资可以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产业用地地价实行底线管理原则,工业用地最低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最低可按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出让。弹性年期到期续期时的土地价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经集体决策,可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价格,综合评估确定续期价格。支持民间资本组建基金,参与存量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涉及规划调整给予支持。鼓励存量产业用地提容增效,按照规划和产业导向,民间投资存量工业和仓储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调研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责任部门:市工商联、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9.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建设和管理领域的民

营企业争创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评选,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我市重大工程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更好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三、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10.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41个主要执法领域分两批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便利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优化“一网通办”“随申办”融资信用服务功能和设置,加强与银行合作深化“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创新试点,助力中小微企业更加便捷、精准获取融资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上链工程,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上平台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推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公共信用修复结论,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级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11.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优势,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发行REITs产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REITs产品战略配售。支持民营企业在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同地区资产进行整合优化后通过基础设施REITs充分盘活。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落实“应科尽科”,支持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等要求的未上市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已在境外上市的民营企业回归科创板上市。(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优化完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进一步增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优化批次业务占比要求,稳步提升民营企业首贷率。(责任部门:市

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3.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稳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费用支出,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滚动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奖励考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在符合各行授信管理要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四、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14.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等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对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开办费和经营奖励。鼓励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上下游等建立多种形式技术联合体,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对民间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和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鼓励有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加大三大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三大产业高地建设,全面落实好三大产业相关的各项资金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产业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充分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加强对民营企业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注册申报的指导。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动态纳入本市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时间。统筹全市政府投资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中立普惠、持续迭代、安全可靠的公共算力资源。(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16.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延长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贴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底,提供最高1.5个百分点的利息补贴。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等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补需方”改革,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租用等方式使用民间投资的数据储存和算力资源;通过科技创新券支持民营企业租用算力、存储资源;推动政府部门租用民间投资专用算力支持大语义学习、元宇宙、时空底图等专业场景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中心)

17.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按程序给予0.05元/千瓦时—0.3元/千瓦时的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投建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高水平换电站等示范项目,对充电设备给予30%—50%的设备补贴,对充电站点和企业给予0.05—0.8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落实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免收电力接入工程费等措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电力公司)

18.稳定房地产民间投资。运用好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等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

生、保稳定”工作。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19.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进一步放宽对社会办医医疗设备的配额限制。鼓励民间资本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养老、体育、社会福利等项目，养老等社会领域民间投资新建项目实现整体地价水平与标准厂房类工业基准地价相当。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民办高校发展，制定新一轮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训中心建设投资补助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市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按实际投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给予补助。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电影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文创、旅游等民间投资项目。（责

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20.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在乡村振兴领域设立投资基金。针对农村低效闲置的各类资源，加大盘活利用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行整体开发，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做强农业品牌，做精数字农业，打造绿色农业高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创新开发模式，引入产业内核，形成特色产业空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崇明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正草案 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进行排序！

近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正草案）〉意见的通知》（文末附修正草案全文）。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拟新增内容，删除线部分为拟删除内容）

1.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

删除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监管职责（第四条）。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本条例。推进全省一体化招标投标体系建设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下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

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推进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探索执法权相对集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进行监察。

2.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针对当前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评标委员会定标权过大等问题，明确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进行排序，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定标自主权（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第六条 本省招标投标活动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核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3.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

针对现行法规对电子招投标缺乏规定，明确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并提出了全省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第五条），并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进行细化，完善执法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建设行政部门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经贸行政部门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保、科技、信息产业等行政部门监督相应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委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本省推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依托电子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推动交易流程、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四）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

以合同信息公开替代合同备案（第四十条），删除了邀请招标审批核准、招标人自主招标备案等与国家文件精神及监管权下放冲突的内容（原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诉财政部门。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二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项目,属于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可以不标明排序。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附件: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修正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指导、综合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推进全省一体化招标投标体系建设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推进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探索执法权相对集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

对象进行监察。

第五条 本省推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依托电子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推动交易流程、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第六条 本省招标投标活动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使用下列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或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

（六）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九条 下列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从其规定：

（一）土地、矿产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第十条 除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

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告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二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未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视为未公告。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选择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价法。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招标文件应当确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方式。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注明正本与副本，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一个投标人只能向招标人报送一个有效投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五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以地域、行业、所有制等为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 (二) 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 (三)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者总分包关系共同投标；
- (四)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
- (五) 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二) 招标人在开标前私自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
- (三) 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二)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

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四）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禁止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组建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现场监督。特殊招标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二）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后，对其身份和评标项目保密；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四）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二）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的情况下，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将被否决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可以不标明排序。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集体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集体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开标、评标过程如实记录，并将记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的个人评审意见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统一管理。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可以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其已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应当纳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

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应当及时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具体组建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招标投标活动及其他相关联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集中交易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信用记录，对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公示。建立全省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统计分析。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认定、制止、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

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情况复杂、难以协调和监督的事项，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或者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

取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经有关部门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属于诬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三）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取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一）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 （三）非法干涉评标活动的；
- （四）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 （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以及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关于印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降低我市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招标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适当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

二、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一）施工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三、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在本文件第二条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金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注册地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投标单位，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

五、鼓励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对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七、原行业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方式，按原行业文件标准执行。

八、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大各自相关领域宣传力度，鼓励相关招标单位积极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九、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举报投诉，进一步加大各自相关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对利用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进行围标串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对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有关规定将其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十、以上政策措施至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政务服务办

2023 年 5 月 12 日

青海省住建厅：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一致！严查社保缴纳情况

5月5日，青海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指南〉的通知》，其中明确：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应任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一般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

- 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明确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

- 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监督检查。查验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等。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技能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种类别包括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混凝土工等，具体设置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通知》（建办人〔2017〕76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

此前，青海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明确：

1、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通过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规模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负责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 取得工程类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满3年；
- 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管理工作满3年。

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应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同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或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3、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4、建设单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或者已退休的，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

文章详情：担任项目负责人需要高级职称！工程出了问题，离职、退休也要追责！又一地发文
文件原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指南》的通知

青建工〔2023〕11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厅制定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5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29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3〕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目标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实行关键岗位人员和施工现场技能人才配备标准。推进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化，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提高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能力和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技能工人能力水平，减少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力争2025年实现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中级工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2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占技能工人

比例达到5%，初步建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体系。2035年中级工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3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10%，建立施工现场所有工种技能工人配备体系。

二、适用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分类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等。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技能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种类别包括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混凝土工等，具体设置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通知》（建办人〔2017〕76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

四、上岗条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应任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一般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职业能力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取得相应任职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相应岗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按照《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执行。

监理员职业能力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相关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明确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

技能工人需培训合格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人员执业培训合格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人员配备标准

（一）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人数。各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附件1）要求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企业应按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附件2）要求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标准均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二）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人数。各项目应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和实施阶段，配备施工现场中高等级技能工人，其中，各项目技能工人配备中级、高级及以上等级技术工人不宜少于1人，具体配备比例参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一般技能工人配备标准（附件3）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一般技能工人配备标准执行（附件4）。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参照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工人岗位配备标准（附件5），技能等级归类认定为对应工种中级技能工人。

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分类请参考附件5和附件6确认。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应当在配备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技能工人数，提高中高等级技能工人比例。

施工现场不同等级技能工人数量可以代换，一名中级工可以代换两名初级工，一名高级工可以代换两名中级工。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技能工人技能水平和配备标准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技能工人配备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证书过期、不随身携带证书、持假证上岗等现象的监督管理。查验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和技能工人的，要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关键岗位人员的投标人员进场管理施工，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因单位组织的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短期不能到岗的，施工单位应安排具备同等任职条件的人员顶岗履职，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长期不能到岗的，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人员更换，并由项目所在地施工许可证办理机构进行网上变更登记。要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逐步提高施工现场技术工人比例，提高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水平。要按照本标准要求配备技能工人，落实现场实名制管理各项要求，并做好技能工人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录入、更新和进出场管理等工作。

- 附件：1.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一般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一般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5.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工人岗位配备标准
6.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
7.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

（来源：青海省住建厅）

济南：6月11日起，不得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近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6月11日起施行。

01 规范招标人行为

- 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 不得提出注册资本金、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业业绩等要求，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 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技术、商务、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
- 不得纵容和指使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项目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相互沟通、约定；
- 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指定或暗示特定中标候选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02 中标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动态管理

-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自中标通知书在线发出之日起,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中将中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整为在建状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03 其他相关

- 严禁评标专家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异议及投诉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档案归集等“全程网办”。
- 全面推行保证保险。
- 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禁止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此前,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宁夏等地也发布通知,严禁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 江苏:自2023年3月1日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施行,明确“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或者在资格预审后再对投标人数量进行限制。”;自2020年10月1日起《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施行,明确“招标人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北京:自2022年4月18日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作指引》,明确:禁止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 浙江:自2021年4月10日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实施,明确:不得采用抽签、摇号、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广东:2019年3月1日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正式施行,明确将“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 宁夏:2019年2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行。提出“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标单位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

目前,陕西、湖北、宁夏、湖南、海南、广西、重庆、天津、西藏等8省市自治区都发文明确:中标后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

▪ 陕西: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

▪ 湖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

■ 湖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海南:除不可抗力等9种情形外,企业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申请变更。

■ 重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管理岗位人员。

■ 西藏:中标单位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对擅自更换和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

(来源:济南市人民政府,整理:度川管理研究部)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3 论道“数字住建” ——为数字中国建设添智赋能

导读:6月8日,以“系统性数字化 驱动产业链价值升级”为主题的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3 在十三朝古都西安开幕。国内多位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学者、行管领导及企业代表相约峰会,并参与数字住建高端闭门会,共商共议数字住建建设方略。



中国建设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杨海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魏龙,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小波出席会议并致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科技标准处处长米文忠,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曹建福,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研究员张荷花等专家学者作主旨演讲。温州设计集团智慧城市和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沈益锋、中国建筑国际集团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关军、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布宁辉作数字住建实践分享。



图 | 中国建设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杨海英

杨海英在致辞中指出,发展数字住建、智能建造,是为人民建“好房子”的重要保障。当前,全国各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已探索形成了一大批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以科技创新持续赋能“中国建造”升级的经验和做法。但要推动行业前行,仍需要想明白、干实在,谋定而后动。未来,中国建设报将继续担当起记录行业发展、传播住建声音的政治责任,秉承“四心”理念,讲清初心、讲明苦心、讲透用心,让群众理解和认可,实现上下一心共同推动住房城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图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魏龙

魏龙在致辞中指出,建筑业是陕西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富民产业,2022年总产值首次突破1万亿元,为稳定经济基本盘、服务发展大局作出重要贡献。步入“万物互联”的数字经济时代,必须依托BIM、CIM、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建造,加快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和高品质建筑产

品供给,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图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小波

张小波在致辞中指出,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住建,打造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国之重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意。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科技攻关,积极打造“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框架体系”,创新服务平台,推进研发应用,全力推动西安市智能建造再上新台阶,切实担负起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责任与使命。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明确,要全面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大服务惠民的住建信息化体系,推动住建行业在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建设,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围绕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加快推动数字住建,赋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话题,与会专家各抒己见,积极建言献策。



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科技标准处处长米文忠

米文忠作《数字住建与“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的报告,指明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建设住建大数据中心,

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系统推进全国住房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



图 |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曹建福

曹建福在《机器人开创建造新未来 助力建筑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报告中指出,建筑机器人开创了一种新型建造方式,对助力建筑业智能化转型有重大现实意义。建筑机器人应用可借鉴工业机器的发展模式,分阶段实施。当前重点研发“皮实耐用”型建筑机器人,在积累一定产业基础后,结合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发展更加智能、更加高效的建筑机器人。



图 |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研究员张荷花

张荷花在《AI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未来应用》报告中强调,AI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代表,在建筑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当前主要在施工图AI智能消防审查、建筑三维BIM模型重建、施工图特定信息提取及可视化、建筑BIM模型审查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未来,基于施工图数据资产的进一步挖掘,将为更多智慧应用提供落地支撑。



图 | 温州设计集团智慧城市和大数据研究院
副院长沈益锋

沈益锋重点分享了温州市二三维（BIM）联审的探索实践，并指出在 BIM、C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推进的二三维联审是温州新城建提升改革的起点，通过包含 BIM 模型在内的细颗粒度行业工程数据，全面拓展 BIM 审查后工程在进度、质量、安全以及结构化数据应用场景，为转型升级打开创新之门。



图 |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关军

关军以《智能建造 变革未来》为题分享了中国建筑模块化集成建筑、基于 DfMA 的智能建造技术、幕墙智能制造技术、BIM 技术与 C-Smart 系统等一系列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实践，指出要将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



图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布宁辉

布宁辉详细介绍了广联达基于行业实践打造的住建一体化平台，并深度解析了平台架构及应用场景，通过分析贵州省住建大数据智能化平台、青岛市智慧化工地管理服务平台、泰州智慧住建政务信息化平台等多个行业案例，详细介绍了平台赋能行业治理数字化升级的关键价值。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的号角已经吹响，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正积极投身数字化浪潮，加快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升级。本次闭门会议碰撞了思维、启迪了智慧，分享了专家最前沿的思考洞见，展示了企业最新鲜的实践成果，将进一步加快住建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为数字中国建设添智赋能。

（来源：广联达数字住建）

《安连发书法集》签字赠书仪式在长春举行



参加活动人员合影

4月20日，《安连发书法集》签字赠书仪式在长春举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研究分会赵桂君副理事长、王莉副理事长、姜凤霞副理事长，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蔡磊处

长、刘艳莉副处长，省内各市（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代表，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赵立忠理事长、于宁副理事长、李建军副理事长、张伯宁副理事长、康明秘书长出席本次活动。

签字赠书仪式由赵立忠理事长主持，代表在场的各位领导及行业同仁，对安连发理事长的到来表

示热烈欢迎和由衷的感谢。

安连发理事长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的前辈，不仅为该行业的发展及改革做出贡献，同时将传统文化融入行业中，开创了行业书法交流融合的先河。



赵立忠理事长主持签字赠书仪式

安连发理事长将亲笔签名的“书法集”赠予每位参加活动的人员，并合影留念。



赠予蔡磊处长



赠予刘艳莉副处长



赠予赵立忠理事长

此次赠书仪式，是对我们在行业工作中思想上的一次引领。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从中汲取营养，

引导招标投标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

（“分会” 赵桂君副理事长 报道）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五次会议』

圆满结束

2023年5月16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主办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第五次会议”圆满结束。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张岚,新疆自治区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周燕、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办公室主任吴亮,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征信”)总经理迟玉星、事业部经理田娜、业务经理崔艳霞。本次会议由张岚主持。

会上,北京联合征信事业部经理田娜针对第五批工程招

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情况、第三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跟踪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周期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管理及其他工作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审议了参评单位自主查询情况、提供评价佐证材料情况、实际评价结果,报告撰写情况等重要环节和内容,最终通过了信用评价结果和跟踪评价结果。

大家充分肯定了信用评价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就后续工作在分级应用等方向进一步推进分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评价结果的社会认可度、提升各地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意识、调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评积极性、加强分会信用结果在业内应用范例的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建议性意见。

安连发理事长对会议作出总结发言,对北京联合征信的支持和协助表示感谢及肯定,要求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等后续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重视度,引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高质量发展。未来或将通过培训等方式实现对起步阶段、规模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引导、鼓励和扶持,助推其健康成长,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分会”秘书处 报道)

“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赋能行业健康发展” 专题培训班在长春成功举办



(会议现场)

为切实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和吉林省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的共同指导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2023年4月21日成功举办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赋能行业健康发展”专题培训班。省内各级招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共计400余人参

加了此次专题培训。



(参会领导和嘉宾)



(康明秘书长主持会议)

出席培训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王莉副理事长；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蔡磊处长、刘艳莉副处长；省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高兴业处长、陈丽佳副处长；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张世龙处长、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服务中心吴建祥主任、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于辉主任、通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高旭东处长、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曲德林主任、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峰处长、长白山管委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赵利刚主任、以及省内各县市、各类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相关领导。协会赵立忠理事长、任立铭副理事长、于宁副理事长、李建军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培训会由康明秘书长主持。



(赵立忠理事长开班致辞)

赵立忠理事长在开班致辞中首先代表协会对出席培训会议的领导、嘉宾、会员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协会多年来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为宗旨。深入开展培训交流，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践行服务至上理念的重要体现。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招标投标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安连发理事长)

安连发理事长代表“分会”致辞。他首先对协会举办的包含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内的大规模培训活动表示充分认可和高度肯定。他表示，疫情结束后，在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行业协会应围绕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行业专题培训，带领会员单位“走出去”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助推行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蔡磊处长)

蔡磊处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协会多年来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工作。同时，介绍了省招标投标管理处今年的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二是探索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动态监管机制；三是推进《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发布实施等

工作；四是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吉林省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高兴业处长）

高兴业处长讲话向大家介绍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平台运行的基本原则是高效、生态、规范、共享。目前，平台在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今年，将与协会共同举办“平台相关问题网上答疑和问题征询”活动。最后，并对省内各级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招标代理机构对平台建设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刘艳莉副处长）



（赵立忠理事长为刘艳莉副处长颁发荣誉证书，感谢为行业协会培训做出的重要贡献）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刘艳莉副处长从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评标业绩认定、工程总承包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五方面着手，为大家详细讲解了行业管理视角下招标投标业务的知识要点。同时，以“典型案例剖析”形式剖析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四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规范行为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应注意的事项。



（吉林建筑大学 宿辉教授）



（于宁副理事长为宿辉教授颁发荣誉证书，感谢为行业协会培训做出的重要贡献）

下午，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围绕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以及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五方面内容，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为大家做了认真细致的解读。

本次培训活动，学员们认真听讲，深刻领悟。大家一致认为培训切合实际，对从事的招标投标工作有着指导意义。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

宣贯会在郑州成功举办

2023年6月1日,《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宣贯会在河南郑州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主办,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协办。

参加本次会议的主要领导和嘉宾有:原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刘哲、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孙晓光、原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侯长增、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魏加生、“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继红、副理事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莉、秘书长张思业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来全国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常务理事、理事和代表200余人。

安连发理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辅导教材的编写背景和意义进行了介绍。他表示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结构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全面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采购行业改革创新深入发展,分会决定在2016版的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基础上进行修订,编

写具有前瞻性、系统性、适用性的系列辅导教材,目的就是服务行业,服务广大会员单位,引领行业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还举行了《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揭幕仪式。本套辅导教材包括《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四册,教材紧密结合行业特点,较完整地对新理论及概念做了归纳。既可以作为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企事业单位招采管理和投标岗位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参考书。

会上,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曲楠介绍了教材出版情况;赵桂君副理事长做教材编写工作情况介绍,系统汇报了此次教材编写工作的整体过程,并对系列教材的泛用性和实用性给出肯定;刘跃广副秘书长做人员能力认定情况介绍,具体介绍了教材后续应用的领域和方式,并就进一步的人员能力认定工作进行了汇报。

随后,负责主要编写《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的工作单位逐册进行宣贯。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雷涛做《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宣贯;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李强做《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宣贯;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副处长刘艳莉做《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宣贯;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郭玉林做《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宣贯。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的编写和发行,是分会实施开展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总会和住建部布置和委托相关工作的具体成果;是学习响应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得到了业内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肯定。本次宣贯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分会秘书处 报道)

三十载春秋再回首 向史而新创未来

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三十周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安连发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

今年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三十年华诞,在此,我仅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对三十年以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友好国家,港澳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各届“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和全国各地地方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对分会给予的始终不渝的指导、帮助、关心、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自1993年成立至今,分会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光辉历程。三十年来,分会以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为己任,围绕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不同时期的工作重心;围绕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场各方交易主体的工作需求,组织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其效果是有目共睹,显而易见的。

三十年来,分会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总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下,在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做好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政策宣贯的传声筒,行业动态的收集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桥梁纽带。

三十年来,分会积极承接住建部委托的各项工作,先后参与调研、起草、修订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1999)、《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

分包合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数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指导意见》”“有形建筑市场大事记”,“有形建筑市场运行规则示范文本”;并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派员多次参加“七部委调研”“五部委调研”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调研等工作。同时,受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组织专家完成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工作。

与此同时,按住建部《建筑法》修订的工作安排,有关市场监管及招标投标相关条款的修订委托分会参与完成,分会根据具体任务要求成立修订组,收集相关材料,组织专家撰写论证报告。开展专项调研,并于2020年9月在甘肃兰州召开专题会议,就《建筑法》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条款存在的问题、修改建议、修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风险评估等展开研讨论证,形成了12万余字的论证报告及修改建议初稿提交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并委派专家参与了住建部委托总会组织开展的“《建筑法(修订)立法研究》课题”工作,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供课题组参考。

为了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工作,2000年以来分会组织编印了5部《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警示录》印发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有力地配合了全国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住建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1年6月编印的《警示录》刊发了专题简报。

2019年3月,分会受住建部委托参与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在全体会员单位范围内下发了《关于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摸查”的通知》,得到行业积极响应。2019年5月16日,根据摸查调研的情况,分会起草了《关于对部分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的调研汇报》,上报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住建部“扫黑办”,介绍推广了八个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做法,配合住建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部署,从市场主体四大方面拟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整治重点”中的16类问题。受到住建部“扫黑办”的重视和推广。

2020年4月,分会受邀参与中纪委与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合组织的营商环境与反腐倡廉行业调研,协助建筑市场监管司编写调研报告。2021年,为全面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分会在网站及公众号等渠道定期发布党建相关内容。先后组织“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文章征集、“坚定道路自信专题报告”公益直播、《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宣贯等活动,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三十年来,我们编辑出版了近二十部论文集;编辑出版了杂志期刊;开展了全行业两届书法绘画大赛;指导建立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平台”以及“建筑云在线”公益直播等活动,同时率先开展了行业内信用评价工作并取得实际效果。会员单位已有原先的百余家发展至今天的千余家,其影响力日与俱增。我们率先在全行业组织开展了电子招标投标培训;率先组织开展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培训以及大数据,数字建筑培训;率先组织开展了全过程咨询培训;同时推广介绍了深圳“评定分离、定性评审”,海南、深圳BIM技术评标以及公共资源三个平台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三十年来,分会认真做好行业调研学术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工作、期刊书籍编写工作、积极举办行业交流、学术会议及论坛、持续推进同国际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信息化建设,赋能分会高质量发展。

当今,我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已进入新

常态。这种新常态具有以下明显特点:一是以“互联网+”为标志,大数据、BIM技术、电子化三大科技手段的应用,促使工程建设领域的发展速度产生了质的飞跃,也为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带来革命性、方向性的变化,同时PPP项目等一系列新的资本运作模式也正给我国招标采购方式带来新的挑战与思考;二是行政监管工作正在充分体现简政放权的理念,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延伸服务内涵;三是全国招标采购交易场所按国务院要求,已实现全面整合,产生概念的变化,总体目标体现了可持续这一经济学核心,其方向是明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传统意义的监管服务方式开始向信息化、电子化以及交易服务平台转变;四是随着政府指导价格的放开,企业资格的弱化,工程咨询企业面临着如何健康持续发展的新课题。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如何实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新的突破;如何提升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的效率和质量;如何在行业具体工作中及时跟进,实现管理机制、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这些内容都是十分必要且需要认真加以思考的。

为更好地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建筑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建筑企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管理水平,我们必须加深了解体制机制改革、平台整合共享、优化市场环境以及数字建筑,智慧城市、智能建造等新课题,新知识,新概念。特别要加深了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适应时代发展。

回顾过去,以奋斗为笔,我们书写极不平凡的三十载春秋。展望未来,以梦想为名,我们拥抱更加光辉的新篇章!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坚持“四个自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学会的章程和宗旨,以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会员单位联络、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为主线,求真务实,砥砺前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汇演在郑州成功举办

2023年6月1日,为纪念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汇演活动成功在河南郑州举办。

本次文艺汇演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协办。并得到各副理事长单位以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和领导,对本次文艺汇演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来自全国参会代表及演职人员共300余人。

文艺汇演开始前,安连发理事长做了《三十载春秋再回首 向史而新创未来》主题演讲,他讲到,回顾过去,以奋斗为笔,分会书写极不平凡的三十载春秋。展望未来,以梦想为名,我们拥抱更加光辉的新篇章!最后,安理事长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坚持“四个自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学会的章程和宗旨,以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会员单位联络、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为主线,求真务实,砥砺前行,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随后,分会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汇演正式开始,整场演出各类文艺节目二十余个,各会员单位纷纷积极参与,各类节目精彩纷呈,彰显才艺各显神通,充分体现了正能量和时代主旋律,为本次三十周年文艺汇演贡献了丰富多彩的节目和表演。

演出节目: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赵桂君、江军学等开场带来了合唱《喀秋莎》和《团结就是力量》

- 分会与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带来了大合唱《天耀中华》
-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天津造价工程师模特队带来模特表演《咨询的脚步》
-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赵莉、刘萍、刘昱鑫等表演了诗朗诵《青春》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赵青、李洋、程良玉等带来了花鼓灯舞蹈《好一个花鼓灯》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马莎带来独唱《天下黄山》
-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郎小磊表演了快板书《哪吒闹海》
-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敬带来独唱《中国人》
- 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迪拉带来了独舞《舞出西域》
-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泓成、赵泽鹏、吴洋等表演了快板书《放歌新发展》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刘冠洲带来了豫剧《沁园春·雪》
-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石太林表演了豫剧清唱《姑娘心里不平静》选段《十里湖堤好风光》
- 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燕表演了豫剧清唱《朝阳沟》选段《祖国的大建设一日千里》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闫林慧带来了秦腔肖派经典唱段《大拜寿》、《三滴血》
-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美艳带来了独唱《红太阳照边疆》

-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青、戴赛男带来了朗诵《英雄》
- 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灿带来了魔术表演《金钱诱惑》
-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王新民带来了独唱《我爱我的祖国》
-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江显霞、黄洋带来了合唱《我和我的祖国》

节目中途,为感谢对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编写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专家,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所有参与此次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专家以及参与人员颁发证书。

获奖的支持单位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天际有限公司

获奖的参编单位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的编写专家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编写人员:冯建正、刘明群、张志军、柏娟、黄欣、徐宁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编写人员:王子百慧、沈家桓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编写人员:邹建文、汪小香

获奖的副主编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副主编于宁、王莉;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副主编王胜辉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副主编杜继锋、雷涛;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副主编刘跃广、李强、张曙光

获奖的主编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主编刘艳莉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主编郭玉林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主编李继红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主编韩如波

本次汇演所有参演人员均获得贡献奖。在对参演人员和相关单位颁发贡献奖的同时,也总结了分会三十年来风雨进程,向为分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领导、企业和工作人员表达了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参演贡献奖(排名不分先后)

安连发、赵桂君、江军学、吴尽、张思业、杨桂珍、张岚、刘跃广、迟玉星、汪应宏、李媛媛、耿建航、沈萍、安淑祯、高秀华、赵伟、兰明秀、黄欣、赵莉、刘萍、刘昱鑫、平航、冯可鑫、霍英伟、赵青、李洋、程良玉、马莎、李敬、阿迪拉、李泓成、赵泽鹏、吴洋、王霞、王宇航、李君竹、刘冠洲、麻智慧、黄青、戴赛男、王新民、金美艳、郎小磊、石太林、李燕、方灿、周攀营、楚林娜、罗志远、秦双双、陈智强、高莹、赵一黛、李尔康、秦晨崙、贾福利、张闪、陈小雨、王路、关敬轩、武立忠、任非凡、秦森、高奉朝、郭芸畅、李淑贤、马岩涛、赵文琪、

最佳团队奖(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组织奖（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终身贡献奖（排名不分先后）

刘哲、孙晓光、安连发、王勇、侯长增、印保兴、
朱树英、刁志中、袁炳玉、何红峰、沈志军、刘先
杰

（“分会”秘书处 报道）

第九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圆满落幕



2023年6月4日上午,第九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在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举行,随着全国总决赛奖项花落各家,本届大赛也圆满落下帷幕。经过8个多月激烈角逐,全国高校共360支参赛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答辩环节。本届大赛总决赛采用线上模式,6月3日答辩全程直播,最终来自东南大学、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校71支参赛队伍荣获全国特等奖,北建大等校419支队伍获得一等奖。

本次大赛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

标投标分会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北京建筑大学、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承办,中关村数字建筑绿色发展联盟协办,同济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长安大学、福州大学、广西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新疆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等作为支持单位为大赛提供帮助支持。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连续三年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大赛自2022年10月启动以来,共有来自全国584家院校报名,5682支团队参赛,共计提交作品4194份,参与师生30000余人。本届大赛赛制以BIM技术为主线,将工程建设的多阶段、多专业进行有机融合,共设置10大竞赛模块,覆盖本科、专科建筑全专业,为高校师生提供了一个多学科、多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应用的良好舞台。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代表主办方在闭幕式致辞中对所有获得优异成绩的老师和同学们表示热烈地祝贺,他表示,加快推动建筑互联网技术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工业化建造的全过程中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以及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形成一种全新的、绿色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新生产方式,是未来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在此背景下,高校有义务主动肩负起培养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能够应对多学科交叉融合,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的责任。



深化产教融合理念,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是培养创新人才的战略与路径。北京建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陈红兵指出,校企合作共同推进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协同育人,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的举办就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和成功的实践,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建筑业的数字化转型,离不开数字化人才的

培养与发展,需要建立“生态共赢、融合发展”的新范式,培育建筑产业数字化人才的新生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汪少山谈到,多年来,广联达联合高校和企业,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全要素融合。与高校共同建立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机制,为广大青年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更畅通的就业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努力让每个建筑学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6月3日,本次大赛开幕式在线上举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综合事业部部长杨桂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数字教育总经理钱锋,北京建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朱静及大赛裁判长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王广斌线上参会并发表致辞。随后,大赛全国总决赛正式开始,10大模块进行线上答辩,答辩全程直播,经过为期一整天的激烈答辩、严格的评审以及严谨的评分,最终荣获本届大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的院校团队有71支,详细信息请前往大赛官网进行查看。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为各高校提供了一个相互切磋、相互学习的平台,师生们通过大赛,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来自山东理工大学的张雪珂对本次参赛经历感触颇深,她说:“通过本次比赛,我们的队伍还深刻认识到团队意识的重要性。比赛的完成需要每一位队员融入整个团体对问题进行思考,想团队之所需,从而最大程度的发挥自己的作用。”

本次大赛新增加了教师赛道。此外,活动现场还为本次大赛优秀评审专家、答疑专家以及志愿者颁发聘书以资鼓励。

(来源: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定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王孝云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大家好!

我是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王孝云，很荣幸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济南，首先感谢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给我这次机会，

记得最后一次和我们邱会长参加咱们分会的会议是在 2020 年 12 月，疫情三年把大家都憋坏了，没有了线下交流学习的机会，今天老朋友相见分外的亲切。2023 年对于我们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来说是新的起点，下面做一汇报，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一、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新一届班子对行业情况不够了解，为给会员单位提供有效的服务，必须明确定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

我以为市场经济产生行业协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政府越来越小，市场和社会越来越大，市场经济导致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而企业是分散的、个体的，需要一个组织来作为企业之间真诚交流的纽带，成为企业与政府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政府也需要一个组织能将自己的声音传达到企业中。行业协会正是在这种迫切的要求下出现的。

政府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行业协会正是政府的抓手，其主要作用就是提供服务、提供咨询、沟通协调、公正监督、维护自律。

二、一切为了企业发展和服务需求

1、2022 年 8 月，我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调研走访工作。重点围绕企业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服务需求，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文化建设情况、竞争优势及面临的困难等，这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

2、2022 年 11 月我们还对所有会员单位开展问卷调查。问卷内容涉及：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人才培养、品牌建设、行业发展、对协会期望等方面。通过会员单位的回馈进行整理：将能及时解决的、协会本身能解决的、暂时解决不了的、需要住建厅支持后可以解决的问题进行分类，并制定出问题解决的有效方案和完成时间。围绕这些问题开展 2023 年的工作。

三、为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1、贵州省住建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发“关于公开征求《2023 版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协会召集会员单位的业务骨干参与讨论，针对从业人员不稳定、素质差、业务水平低等问题，建议增加“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及持证作业的相关要求，并向住建厅建筑业处进行反映。最值得高兴的是，我们的建议得到认可，为配合 2023 年招标文件的启用，协会对网站进行提升改造，开发考试系统，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实时的考试，正常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可以获取从业人员资格证。

有了从业人员资格证可以对从业人员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过程中进行信用的评价。

2、在省住建厅为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活动中，厅党组书记、厅长及主管副厅长分别组织对协会进行调研。针对招标行业恶性竞争，低价中标的现象，协会建议出台最低标准，维护正常代理机构的利益，遏制不正常竞争。针对现阶段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05-0215 版的招标代理合同，范本合同时间较长，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建议制定《贵州省招标代理合同标准范本》，由协会协助省住建厅制定该范本；并增加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

业人员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的条款。

经与住建厅建筑业处沟通协调,此部分工作已同意协会负责起草后交建筑业处上报。

3、针对《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精神,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我们进一步提升2017年制定的《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的内容。通过新开发的网站计划收集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中标公示等等公开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统计并分析,以此来推动实时动态评价的工作。在网站上公开信用评价的结果,便于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做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提高诚信自律的意识。

行业协会的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提升自身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才能得以发展,同时需要行业协会同行的加持,相互交流成功经验和办法,使得建设工程行业得以健康持续发展。

通过数智化建设驱动企业高效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化招投标代理机构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刘 侠

尊敬的学会领导,各位与会代表:大家好,

我发言的主题是“通过数智化建设驱动企业高效创新发展,建设科技化招投标代理机构”。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直致力于招标采购业务专业与数字技术的前沿探索,经过过去五年的不断学习-模仿-超越-创新,充分积累经验,结合业务实际,走出了一条通过数智化建设驱动企业创新发展的道路。

自2018年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线投入使用以来,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直围绕招投标业务,不断完善数字化架构,逐渐形成了以电子交易平台为核心,以数据中台为底座,以开评标在线监督系统、数智化监督系统为合规保障,以供应商管理系统为面客门户,以专家管理系统为业务支撑,以大数据分析系统为数据价值体现,以综合服务系统、交易智库等为服务支持的完善的数智化矩阵,实现了招投标环节监督智能化、数据价值化、系统互联化,构建了一套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具有先进性、代表性,满足

交易、监管、运营等场景应用的智慧化招投标管理体系。下面我将依次从智慧交易、监督深化、辅助决策和服务提升4个方面具体展开。

首先是智慧交易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效率,我们在文件编制工具电子化的基础上,创新开发标书、报价清单结构化功能。采购人在平台选定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后,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投标时编制投标文件由以往的“简答题”变成仅需做“填空题”,大幅节约了供应商的时间、人力成本,产生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平台与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实现对接,将供应商的股权关系、资质信息、履约评价等直接引入评标端,实时生成可量化、可视化的供应商简历进行交叉比对,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既提高了评审效率,也提升了评审的准确性和客观性。近期,我们也在重构投标业务逻辑,对于供应商在注册环节、历史投标环节曾经提供的资质、业绩、财务等方面数据进行结构化存储,未来在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可自动带入,系统也可自动校验供应商投标文件

数据与历史数据的一致性,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评审质量。

其次是监督深化方面,采购虽然只是供应链的上游环节,但涉及供方数量多、业务链路长,一直是风险高发地带。并且,在传统模式下缺少数字化工具的支撑,往往仅能在有限的评审时间内依靠人工排查,存在取证难、定性难、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以采购领域最为突出的“围串标”为例,为获取中标资格,供应商、采购员、评标专家等相互串通,这种行为既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侵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干扰了正常的竞争秩序,违反了公平公正的原则。针对此类问题,我们创新开发了数字化监督系统:

一是实现了业务全程留痕、监管全面覆盖,通过判断招标采购周期内各环节的潜在风险点,对交易过程、交易主体、项目全维度信息进行监测,如通过设定部分业务关键词,根据招标文件的触发情况,分析招标文件的排他性、倾向性,再通过专家打分的离散度、指向性,分析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精准识别问题线索。同时,系统与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相当于行政监督机构)业务系统互联,发现问题自动推送至纪检监察部门,便于监督方快速取证定性、及时进行监察干预。

二是实现了多维风险研判、科学高效监管,如通过置入围串标风险指标模型,将无法直接认定或视为串通投标但明显存在串通投标嫌疑的现象(例如不同供应商在历史采购项目中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为同一人等),设定为三级风险指标,对于每项指标进行赋分。系统自动根据投标文件触发的风险指标计算风险分值,一旦超过安全阈值,立即“冒烟”预警,做到自动甄别问题、自动感知风险、实时动态预警,将监管关口前移,做到事中可监控、事后可追溯。

再次是辅助决策方面,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我们总结出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是“信息流自动贯穿全流程、全要素数据自动积累沉淀”。通过数据中台将采购业务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将价值数据进行结构化存储。在通过搭建科学分析框架、分析指标,将高维数据以可视化报告的方式呈现。

如通过流标率、节资率等指标分析,深度穿透业务数据,洞察异常原因,制定采购寻源、供应商能力提升等措施,拉动指标优化;逐步由诊断型向预测型、由单一采购执行向辅助采购人优化供应链延伸,帮助采购人预测价格波动、供应趋势,洞见市场,为采购人精细化采购预算、优化采购策略、过程成本控制等关键控制点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数据驱动业务、业务产生数据的良性循环发展。

最后在服务提升方面,以“业务+数据”双中台为核心技术,向下连接内、外部系统,提取原生数据,进行数据模型分析;向上支撑前台业务端,快速赋能业务创新,进行业务场景沉淀,提炼通用解决方案,提升企业业务协同作战能力。各系统间数据联动互通,且标准统一,既能实现数据一体化联动,又能保证每个系统功能的独立性。同时,通过精简招、投标两端的操作,充分提升招标人、投标人在业务参与过程中的体验感。通过为招标人提供智能数据分析报告,帮助招标人深入发掘问题真因。开发金融服务平台,与十余家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实现业务场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在投标阶段为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保证金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可凭借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申请中标贷、电子履约保函等产品,进一步降低投标人参与项目成本,逐步提升招投标双方对平台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公司也由传统的第三方代理机构,逐渐转化为牵动供应链上下游一体化的枢纽。

下一步,我们也将进一步提升数据结构化、标准化程度,并再此基础上,向“智能评审”发起冲刺。结合OCR、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系统自动评审模型,并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设定变量条件,通过实际项目不断训练直至模型完善。同时,引入置信度机制,并置于不同环境下测试评审逻辑,若通过其置信度将得到提高;经反复积累,置信度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系统自动评审结论的可靠性,逐步实现评审方式由传统的人工评审,转变为系统评审+人工复核,并最终实现系统完全智能评审,进一步推动企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我对招投标领域数智化建设的一点感悟,感谢各位的聆听。

失信被执行 人中标， 中标合同有效吗？ 损失谁来承担？

案情

2021年9月30日，A公司作为招标人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网站就该县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发布招标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录入为被执行人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看到招标文件后，B公司于同年11月2日递交了这一工程的投标文件。11月8日，A公司向B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11月12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嗣后，B公司进场施工。

不久后，几封举报信让事情发生了转变。

同年11月29日，多名投标人举报中标的B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县鉴定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举报信后，经调查核实确认B公司在2020年被省内其他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引发确认施工合同无效之诉

2021年12月3日，县公鉴定管理办公室向A公司发出监督建议书，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B公司在案涉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建议A公司依法将与B公

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作无效处理。收到监督建议书的当天，A公司向B公司发函，函告双方于2021年11月12日签订的案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于B公司收到该函之日起解除。

多次协商后，B公司仍不同意解除合同。2022年1月5日，A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B公司明知其没有投标资格仍参与投标，明显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请求确认中标合同无效，并由B公司赔偿预算审核费、预算编制、招标代理费等招标费用损失合计35659元。

B公司辩称，其在进行投标活动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投标文件，并未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在评标审查合格后被确定为中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仅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未对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投标作出明确规定，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投标人承担投标项目的的能力之间并无实质性联系。据此，B公司主张中标有效，双方之间的施工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法院观点

一审二审判决均认定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不具备案涉工程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仍参加案涉项目的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其投标应认定为无效。同时，原告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未能发现B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的事实，未能否决B公司的投标，其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标无效也存在过错。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中标无效的，相应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据此，依法判决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鉴于双方在招标、投标中均存在过错，确认招投标费用损失双方各半承担，据此判令B公司赔偿A公司招标费用损

失 18000 元。

一审判决后，B 公司不服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案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录入为被执行人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故 B 公司不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本案中，B 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招标代理机构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排除 B 公司的投标资格，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案的投标、中标无效，据此依法驳回 B 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0 月 8 日，经 A 公司申请执行，B 公司已将判决确定的需赔偿的招标费用损失 18000 元主动履行完毕。

裁判解析

本案中，虽然招标文件明确了失信被执行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但因招标代理机构疏于审查，导致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政府公建项目的施工人。如何从法律上分析此次招投标行为的性质，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第一，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的基础保障。信用的缺失，往往意味着企业的经济状况或者商业信誉存在严重问题，对合同的履行能力也会被打上问号。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11 月 14 日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依法依规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信息主体提供便利和优惠措施；同时，也明确对失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如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

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及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门联合会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均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限制为“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虽对“国家有关规定”未予列举，但很显然，上述规定均属“国家有关规定”的范畴。

第二，国务院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可作为法院认定合同效力的法律依据。该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虽然该条规定的情形系投标人投标后因主体资质的变化而导致投标效力被否定，但规定实质在于及早防范投标人履约能力的丧失。举重以明轻，本案被告在投标前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更不应进入招投标程序承揽工程，其投标、中标行为当然应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诚实守信不仅是基本道德准则，也是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本案中，被告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视原告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仍故意参与投标，试图突破政府管理政策的要求获得不法利益，其行为扰乱了招投标活动管理秩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有违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被告虽然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其行为严重违背社会诚信，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市场主体诚信为本的要求，亦严重损害公平原则。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报基本）

总公司中标可否由分公司履约？

不少项目总公司中标后，由分公司来履约。对此，《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那么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界定“分公司”是否属于他人？

《公司法》第十四条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民法典》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由此可见，分公司和总公司本就是一体，分公司对于总公司来说，是其分支机构而不是类似“子公司”般独立存在的法人，所以，分公司对于总公司来说并不属于他人。所以总公司中标的项目是可以交由分公司履行的。但招标文件有限制的，应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补充

一是，现实中经常看到的是总公司中标后，直接出具委托书写明“该项目由分公司签约及履行，所有责任由分公司承担，与总公司无关”。总公司

中标的项目可以由分公司履约，但是签约方必须与中标方一致，也就是必须由总公司签约。而在责任承担上，民法典及公司法均已明确规定，总公司是无法免责的；

二是，有的项目确实由总公司中标并签约，但是就将前面说的委托书变成总分公司的私下协议，一旦发生纠纷，总公司就会拿出协议表示其与该项目无关。这样的责任约定是否有效呢？

最高院【（2016）最高法民再149号】一案同样做了明确判决“分公司与公司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的内部约定，因不足以对抗其依法注册登记的公示效力，进而不足以对抗第三人”。所以总分公司私下的责任承担约定是不能对抗第三人的。

三是招标人遇到总公司投标的单位，交由分公司履行的，合同中一定要写明“总分公司就该项目的问题成为连带责任”的表述。

因为总分公司在承担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责任的问题上，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看法。如有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避免日后追责的麻烦。

串通投标，中标金额达 44.2 亿余元... 城投集团原董事长被判 11 年 6 个月！



2023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志祥受贿、串通投标案，并当庭宣判，对被告人朱志祥以受贿罪、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二十万元。对朱志祥受贿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朱志祥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3 年至 2021 年，被告人朱志祥利用担任绍兴县杭衢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业务承接、施工协调、工程变更、工程款结算、赚取“中介费”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或承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 3223.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05.3772 万元未实际取得。2018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朱志祥担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作为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相关项目招

标过程中，伙同他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 44.2 亿余元。案发后，朱志祥如实供述了调查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并主动交代了调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又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志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又作为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的合法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被告人朱志祥一人犯二罪，依法应予并罚。鉴于其部分受贿犯罪未遂、赃款已全额退缴，又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立功等法定从宽量刑情节，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近亲属，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系统部分党员干部、国有企业部分领导干部等旁听了庭审。

（来源：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